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1）第 1895 号
（共 1 册，第 1 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141202101040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天兴评报字（2021）第1895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彭洁(资产评估师)、芦建军(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7
九、评估假设.....	20
十、评估结论.....	2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2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6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21）第 1895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需对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和相应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1 年 7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9,853.71 万元，评估增值 82,075.49 万元，增值率为 39.50%。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特别

关注以下几项：

1、截止报告出具日期，湘潭至衡阳西高速公路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所有权证。

2、截止报告出具日期，湘潭至衡阳西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已办理 11 本不动产权证，办证面积合计为 4,253,542.30 平方米，证载权利人为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公路用地。

3、本次资产评估的交通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引用了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潭衡西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报告》的结论。我公司引用该报告已经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同意，并获本次的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同意，对于引用的交通量及收费收入报告，我们已经履行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与评估报告的专业衔接程序，并对引用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结果承担引用责任。

4、2019 年 1 月 2 日，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芙中银高速 03 号），合同约定，该行向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贷款，用于置换潭衡西高速并购借款，贷款期限为 240 个月，以湘潭至衡阳西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为质押物。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该项质押借款余额为 585,000 万元，上述借款从原借款单位转移至被评估单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国工商银行长沙中山路支行与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中支）字 00106 号），合同约定，该行向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750,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22 年，以潭衡西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为质押物。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该项质押借款余额为 740,000 万元，其中匹配至被评估单位的借款为 215,000.00 万元，上述借款从原借款单位转移至被评估单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以上借款金额合计 80 亿元，因被评估单位与上述 2 家银行的贷款合同尚未正式签订，最终贷款金额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5、湘潭至衡阳西线高速公路收费权经营期限从 2011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41 年 9 月 29 日，根据公路法和湖南省湘潭至衡阳西线高速公路项目特许投资、建设、经营、养护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企业的公路及附属设施、土地等相关资产在经

营期满全部无偿交给国家，本次评估收益法预测期限根据收益法经营期限确定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41 年 9 月 29 日，企业的公路及附属设施、土地等相关资产不在收益法中预测相关的资产回收价值。

6、本次评估范围不包含潭衡西高速服务区及广告位经营权。

7、纳入评估范围的湘潭至衡阳西线高速公路收费权系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通过司法拍卖取得，根据《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潭衡西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相关事项的批复》（湘高速财函【2021】709 号），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潭衡西高速公路相关资产、负债、人员一并划转至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委托人进行股权收购决策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委托人进行股权收购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1）第 1895 号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委托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784984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现代广场

法定代表人：马捷

成立时间：1993 年 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投资经营公路、桥梁、隧道和渡口；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广告业、政策允许的其它产业；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业（凭资质方可经营）；投资、经营、管理酒店业；高等级公路建设、收费及养护；提供高等级公路配套的汽车清洗、停靠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销售汽车配件、筑路机械、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衡高速）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三一大道 500 号马栏山公寓综合楼 18 层

法定代表人：冯雄辉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公路工程、公路沿线设施养护、公路建筑安装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设施建设；高速公路服务区的管理服务；高速公路车辆救援和管理；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广告设计；公路标志施工、安装、技术服务；公路路面工程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桥梁及建筑支座的安装服务；桥梁伸缩装置安装；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交通设施租赁（不含车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湘衡高速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注册资本金 2,000.00 万元，是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3、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负责湘潭至衡阳西高速公路的经营、养护和管理。

4、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8 年-2020 年湘潭至衡阳西高速公路模拟资产负债状况以及评估基准日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91	114.22	585.32	108.66
应收账款	2,240.71	3,897.65	5,408.94	5,497.17
预付款项	25.35	26.24	26.50	2,439.50
其他应收款	58.74	20.91	25.09	1,005.64
流动资产合计	2,576.70	4,059.03	6,045.85	9,050.9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859.15	4,138.16	4,613.11	49.94
无形资产	1,012,962.83	1,029,845.24	1,040,031.48	1,053,355.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7	0.08	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6,822.06	1,033,983.48	1,044,644.62	1,053,405.59
资产总计	1,019,398.76	1,038,042.51	1,050,690.47	1,062,456.56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463.51	10,629.73	5,316.55	725.41
应付职工薪酬	707.27	676.23	511.66	261.76
应交税费	1,638.92	1,402.36	1,325.69	405.13
其他应付款	1,810.83	5,849.86	8,936.44	14,557.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00.00	10,000.00	5,000.00	1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120.54	28,558.18	21,090.34	25,950.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87,500.00	790,000.00	800,000.00	5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7,500.00	790,000.00	800,000.00	580,000.00
负债合计	811,620.54	818,558.18	821,090.34	605,950.0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206,874.85	223,839.45	226,892.28	456,352.88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03.38	-4,355.12	2,707.85	153.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778.22	219,484.33	229,600.13	456,506.5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19,398.76	1,038,042.51	1,050,690.47	1,062,456.56

2018 年-2020 年湘潭至衡阳西高速公路模拟损益状况和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614.15	57,750.39	67,494.44	24,429.52
减：营业成本	20,254.85	26,501.16	30,451.27	11,347.89
税金及附加	195.31	276.15	318.55	97.62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492.76	970.66	828.47	357.74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0,161.65	36,917.98	32,673.61	12,421.34
其中：利息费用	20,167.65	36,926.52	32,689.16	12,437.83
利息收入	-6.58	-9.21	-16.33	-16.56
加：其他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0.01	-	-	-
资产减值损失	-	-0.03	-0.12	-
资产处置收益	-	38.65	-	-
二、营业利润	3,509.59	-6,876.94	3,222.43	204.93
加：营业外收入	83.55	170.57	183.14	-
减：营业外支出	-	356.65	-	0.07
三、利润总额	3,593.14	-7,063.01	3,405.57	204.86
减：所得税费用	301.13	-0.05	851.36	51.21
四、净利润	3,292.01	-7,062.97	2,554.21	153.64

注：评估基准日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报告编号为“XYZH/2021CSAA10328”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使用者。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无关联关系。

二、评估目的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需对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和相应负债。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576.70
非流动资产	1,016,822.06
其中：固定资产	3,859.15
无形资产	1,012,96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7
资产总额	1,019,398.76
流动负债	24,120.54
非流动负债	787,500.00
负债总额	811,620.54
净资产	207,778.22

以上范围与委托评估和被评估企业申报范围及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其账面金额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报告编号为“XYZH/2021CSAA10328”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次评估范围不包含潭衡西高速服务区及广告位经营权。

（一）实物资产的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系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及潭衡西高速 2018 年-2020 年期间购置的设备资产，设备类资产主要分布在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办公室及潭衡西高速各收费站内，设备使用维修保养情况较好，设备目前正常使用。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湘潭至衡阳西线高速公路（包括湘潭西、杨嘉桥、射埠、回龙桥、青山桥、白果、东湖、石市、衡阳蒸湘 9 个收费站）

主线里程 139.104 公里、一级连接线 9.094 公里、二级连接线 4.099 公里、九个匝道的收费权。

潭衡西高速公路全长 139.104 公里，途经湘潭市、杨嘉桥、射埠、回龙桥、白果、东湖，终于衡阳市蒸湘，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 26 米，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 100km/h，梅花渡涟水大桥、呆鹰岭蒸水大桥为 1000 米以上特大桥按系数共增加 2.970 公里，设一级连接线 9.094 公里（衡阳蒸湘连接线 4.824 公里，杨嘉桥连接线 4.27 公里），二级连接线 4.099 公里（东湖连接线 4.099 公里）。

潭衡西高速公路由泰邦基建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2011 年 9 月 9 日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湘政办函（2011）136 号文件《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潭衡西高速公路设站收费有关事项的复函》和湖南省湘潭至衡阳西线高速公路项目特许投资、建设、经营、养护管理合同，湘潭至衡阳西线高速公路收费权经营期限从 2011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41 年 9 月 29 日，经营期限为 30 年。因泰邦基建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潭衡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限期内一直未履行法院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判定义务，2018 年 7 月湖南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起拍价 106.24 亿元竞拍成交取得潭衡西高速公路收费权。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2019 年对潭衡西高速公路路况进行了整改，截止评估基准日，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1,085,510.24 万元，累计摊销为 72,547.41 万元，账面价值为 1,012,962.83 万元。

纳入评估范围的湘潭至衡阳西线高速公路收费权系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通过司法拍卖取得，根据《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潭衡西高速公路特许收费权相关事项的批复》（湘高速财函【2021】709 号），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潭衡西高速公路相关资产、负债、人员一并划转至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

无。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资产评估的交通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引用了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潭衡西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报告》的结论。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卖方和自愿买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的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7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经济行为文件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2 号）修订；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号）；
9.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
11.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1]802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 378 号令）；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14.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5.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6. 《长沙市国有资本权益变动管理办法》（长政办发〔2017〕59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8.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6〕36号）；
19.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
2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 32 号令）；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25.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5.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6.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湖南省衡南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5〕南法指执字第1-15号）；
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湘政办函〔2011〕136号文件《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潭衡西高速公路设站收费有关事项的复函》；

4.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潭衡西高速公路特许收费权相关事项的批复》（湘高速财函【2021】709号）；

5. 湖南省湘潭至衡阳西线高速公路项目特许投资、建设、经营、养护管理合同；

6. 不动产权证书；

7. 其他权属文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2.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现行贷款利率；

3.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潭衡西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报告》；

4.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5. 道路运输行业分析资料；

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年度审计报告、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8.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9.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10.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

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但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资产基础法在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尤其不适用于一些拥有大量无形资产的企业价值评估。被评估单位系 2021 年 5 月 6 日成立，主要资产系划转取得的无形资产-湘潭至衡阳西线高速公路收费权，该收费权系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原建设单位未移交高速公路相关工程建设、结算审计等成本资料，结合本次经济行为、评估目的，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由于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无形资产-潭衡

西高速公路特许收费权，因高速公路的长度，收费期限、车流量及收费收入等具有特定性和地域性的特点，本次评估无法搜集到适量的、与被评估对象可比的交易实例，同时由于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运营载体为单一路产潭衡西高速公路路产，经对比分析公路类已上市各公司经营范围和资产及收入构成等因素，评估人员认为公路类已上市各公司市盈率、市净率等各项指标对本次评估不适应，故本次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收益法中的预期收益可以用现金流量、各种形式的利润或现金红利等口径表示。评估师应当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恰当的收益口径。本次评估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股权现金流为净利润扣减权益增加额后的金额。折现率采用 CAPM，将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一）计算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股权自由现金流现值

股权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付息债务的减少+付息债务的增加+期末回收资产

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R_t \times (1+r)^{-t}] + \frac{R_n(1+g)}{(r-g)} \times (1+r)^{-n}$$

式中：

t：预测期期数，1、2、3、4、5……、(n-1+1)、(n+1)

R_t：明确预测期第 t 期权益自由现金流

R_n：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权益自由现金流

r: 折现率

g: 明确预测期后的权益增长率

2、溢余资产（负债）价值

溢余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负债）。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负债）。

（二）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湘政办函（2011）136 号文件《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潭衡西高速公路设站收费有关事项的复函》和湖南省湘潭至衡阳西线高速公路项目特许投资、建设、经营、养护管理合同，湘潭至衡阳西线高速公路收费权经营期限从 2011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41 年 9 月 29 日，经营期限为 30 年，收益预测自评估基准日起按剩余年限 20.18 年估算。

2、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的选取应与收益额口径保持一致，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口径为股权自由现金流，因此对应的折现率为股东投资回报率，折现率按 CAPM 模型进行计算。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其折现率参考可比上市公司按 CAPM 模型计算的股权资本成本并考虑个别风险进行计算。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

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2. 现场清查阶段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房屋建筑物、重要设备等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文件，工程承包合同，工程款项结算资料、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大型设备。主要了解维修保养状况，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3) 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4) 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相关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各单位及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做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湘衡高速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和预测。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4. 评估汇总阶段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收益现值法结果。

(2) 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 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 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潭衡西高速未来大修、日常养护支出按中长期规划支出，本次评估假设公司规划数据与未来实际发生额不会有重大差异。

8. 本次评估是以潭衡西评估基准日现有资产结构、资产规模为基础进行预测的，未考虑企业经营及规模扩大对未来收益及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9. 截止报告出具日期，湘潭至衡阳西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已办理 11 本不动产权证，办证面积合计为 4,253,542.30 平方米，证载权利人为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公路用地，假设该土地一直延续划拨性质至预测期结束，假设潭衡西高速公路相关房屋土地产权证办理能完成。

10. 假设企业收益法预测年度现金流为期中产生。

11.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9,853.71 万元，评估增值 82,075.49 万元，增值率为 39.50%。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体现按照会计政策核算方法形成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历史成本价值，采用收益法计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体现了企业未来持续经营的整体获利能力的完整价值体系，从而导致收益法评估结果表现为增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截止报告出具日期，湘潭至衡阳西高速公路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所有权证。

(三) 截止报告出具日期,湘潭至衡阳西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已办理 11 本不动产权证,办证面积合计为 4,253,542.30 平方米,证载权利人为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公路用地。

(四) 本次资产评估的交通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引用了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潭衡西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报告》的结论。我公司引用该报告已经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同意,并获本次的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同意,对于引用的交通量及收费收入报告,我们已经履行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与评估报告的专业衔接程序,并对引用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结果承担引用责任。

(五) 2019 年 1 月 2 日,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芙中银高速 03 号),合同约定,该行向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贷款,用于置换潭衡西高速并购借款,贷款期限为 240 个月,以湘潭至衡阳西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为质押物。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该项质押借款余额为 585,000 万元,上述借款从原借款单位转移至被评估单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国工商银行长沙中山路支行与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中支)字 00106 号),合同约定,该行向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750,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22 年,以潭衡西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为质押物。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该项质押借款余额为 740,000 万元,其中匹配至被评估单位的借款为 215,000.00 万元,上述借款从原借款单位转移至被评估单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以上借款金额合计 80 亿元,因被评估单位与上述 2 家银行的贷款合同尚未正式签订,最终贷款金额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六) 湘潭至衡阳西线高速公路收费权经营期限从 2011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41 年 9 月 29 日,根据公路法和湖南省湘潭至衡阳西线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投资、建设、经营、养护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企业的公路及附属设施、土地等相关资产在经营期满全部无偿交给国家,本次评估收益法预测期限根据收益法经营期限确定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41 年 9 月 29 日,企业的公路及附属设施、土地

等相关资产不在收益法中预测相关的资产回收价值。

(七) 本次评估范围不包含潭衡西高速服务区及广告位经营权。

(八) 纳入评估范围的湘潭至衡阳西线高速公路收费权系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7月通过司法拍卖取得,根据《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潭衡西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相关事项的批复》(湘高速财函【2021】709号),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潭衡西高速公路相关资产、负债、人员一并划转至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九) 在资产评估结果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十)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无。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2021年7月31日至2022年7月30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

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本页以下空白）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资产评估师：

彭洁



资产评估师：

芦建军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 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四、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五、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六、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七、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1年4-7月模拟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模拟财务报表	
— 模拟资产负债表	1-2
— 模拟利润表	3
— 模拟现金流量表	4
— 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 财务报表附注	6-3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1CSAA10328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衡公司”）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2021 年 4-7 月的模拟利润表、模拟现金流量表、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财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湘衡公司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4-7 月的经营成果。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湘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湘衡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本财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湘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湘衡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湘衡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湘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湘衡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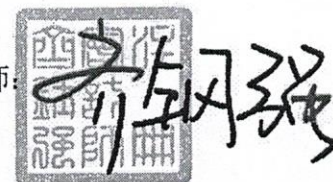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日

模拟资产负债表

2021年7月31日

编制单位：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7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519,073.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22,407,054.3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三)	253,488.62
其他应收款	五(四)	587,409.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767,025.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五)	38,591,519.5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六)	10,129,628,302.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七)	729.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68,220,550.87
资产总计		10,193,987,576.82

模拟资产负债表 (续)

2021年7月31日

编制单位: 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7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八)	74,635,142.8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五(九)	7,072,660.61
应交税费	五(十)	16,389,223.96
其他应付款	五(十一)	18,108,326.95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二)	12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1,205,354.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十三)	7,87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75,000,000.00
负 债 合 计		8,116,205,354.4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十四)	2,068,748,453.6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十五)	9,033,768.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7,782,222.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193,987,576.82

模拟利润表

2021年4-7月

编制单位：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4-7月
一、营业收入	五(十六)	246,815,694.86
减：营业成本	五(十六)	115,733,908.68
税金及附加	五(十七)	1,111,339.9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十八)	2,893,290.2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十九)	115,566,063.66
其中：利息费用		115,597,228.89
利息收入		-34,240.73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	47.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11,139.95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一)	533,900.99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45,040.94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十二)	3,011,272.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33,768.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33,768.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33,768.79

模拟现金流量表

2021年4-7月

编制单位：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4-7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3,257.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73,74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957,004.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2,198.3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53,414.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67,619.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30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88,53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二十三)	115,168,468.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7,833.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7,833.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597,228.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597,22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649,395.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19,073.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9,073.46

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4-7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4-7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68,748,453.63					9,033,768.79	2,077,782,222.42

编制单位：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由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发展公司”）全额认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MA4TB7D96L，法定代表人：冯雄辉，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三一大道 500 号马栏山公寓综合楼 18 层，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缴资本为零。

（一）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公路工程、公路沿线设施养护、公路建筑安装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设施建设；高速公路服务区的管理服务；高速公路车辆救援和管理；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广告设计；公路标志施工、安装、技术服务；公路路面工程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桥梁及建筑支座的安装服务；桥梁伸缩装置安装；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交通设施租赁（不含车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集团总部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三）营业期限

2021 年 05 月 0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下列条款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一）模拟报表范围：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成立，资产负债表以潭衡西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湖南高速湘潭分公司、衡阳分公司账套中潭衡西高速公路相关资产、负债，并搭配 80 亿元贷款额列示；利润表以潭衡西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湖南高速湘潭分公司、衡阳分公司账套中 2021 年 4-7 月潭衡西高速公路有关成本费用汇总列示；现金流量表以潭衡西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湖南高速湘潭分公司、衡阳分公司账套中 2021 年 4-7 月潭衡西高速公路有关现金流列示。

（二）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办理竣工结算和决算，但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实际使用，根据上述在建工程金额进行预转固，并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折旧。

(三) 长期借款及利息支出：根据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安排，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时点共匹配 80 亿元银行借款，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银行借款余额 80 亿元。其中：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向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借款 58.5 亿元（合同总金额 60 亿）、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更名为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借款中的 21.5 亿（合同总金额 75 亿）；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上述借款尚未移交至本公司。

(四) 应交税费：以潭衡西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湖南高速湘潭分公司、衡阳分公司项目账中潭衡西高速相关 2021 年 7 月 31 日应交税费余额合计金额为本公司应交税费。

(五) 其他应付款：将投资发展公司支付的潭衡西高速公路收费权竞拍款 106.24 亿元往来款从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账务中剥离。

(六) 净资产：以拟投入资产包的资产与负债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东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净资产投资。

(七)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潭衡西高速公路项目账中 2021 年 4-7 月潭衡西高速通行费收入为本公司营业收入，以潭衡西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湖南高速湘潭分公司、衡阳分公司项目账中 2021 年 4-7 月潭衡西高速相关成本为本公司营业成本。

(八) 税金及附加：以潭衡西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湖南高速湘潭分公司、衡阳分公司项目账中 2021 年 4-7 月潭衡西高速相关税金及附加为本公司税金及附加。

(九) 管理费用：将 2021 年 4-7 月主营业务成本中与潭衡西高速公路运行与维护不直接相关的金额账务重分类至 2021 年 4-7 月管理费用。

(十) 财务费用：将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移交至本公司的 80 亿元银行借款按照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利率计算 2021 年 4-7 月利息费用。

(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应收款项中非关联方按照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 所得税费用：以本公司模拟报表利润总额为基础，按 25% 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披露了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结合本公司的具体实际披露其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和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基础，及其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系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不属于前两种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第一种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3.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括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
1-2年	1
2-3年	2
3年以上	3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报告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报告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公路及构筑物	5-30	0.00	20.00-3.33
2	房屋建筑物	30	0.00-2.00	3.33-3.27
3	运输工具	5-8	0.00-5.00	20.00-11.86
4	专用设施	10	0.00	10.00
5	其他	8-10	1.00	12.38-9.9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九）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

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公路收费权等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按车流量法计提摊销，将车流量换算成通行费收入（含税），以当月实际通行费收入占当月实际通行费收入和预计未来剩余年限通行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乘以账面价值计算当月摊销，每季度末累计当年的车流量进行一次调整。摊销年限为高速公路经营期限。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其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开办费从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性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十二）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三）职工薪酬

本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公司的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薪酬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本公司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公司提供服务，不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公司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十四）合同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资产包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不因合同开始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而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是本资产包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资产包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资产包将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本资产包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资产包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资产包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资产包履约同时即取得并消耗由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资产包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资产包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资产包按照在整个合同期间内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确认收入。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资产包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资产包会考虑下列迹象：1) 本资产包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本资产包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本资产包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4) 公司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资产包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资产包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资产包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本资产包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车辆通行费收入等，与取得各类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车辆通行费收入包括通过湖南省联网收费系统收取的经湖南省交通厅高速公路监控结算中心（以下简称高速公路结算中心）清分结算确认属于本资产包的车辆通行费收入，以及由其他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单位代收的经高速公路结算中心清分结算确认属于本资产包的车辆通行费收入。通过湖南省联网收费系统收取的车辆通行费，当满足车辆在本资产包拥有权益的高速公路通行完毕，本资产包履行了道路通行合同中相应履约义务时，且清分收入已清分确认时本资产包确认通行费收入。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区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

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末”系指 2021 年 7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除另有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519,073.46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519,073.4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本期末无使用受限货币资金。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407,054.34	100.00			22,407,054.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407,054.34	100.00			22,407,054.34

(1) 组合一：采用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22,407,054.34		
合计	22,407,054.34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2,407,054.34
合计	22,407,054.34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21,884,753.80	97.67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22,300.54	2.33	
合计	22,407,054.34	100.00	

本期末无由于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6,500.00	10.45	
1-2年	31,988.62	12.62	
2-3年	195,000.00	76.93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3 年以上			
合计	253,488.6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湘潭供电分公司	145,000.00	1-2 年、2-3 年	57.20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衡阳供电分公司	55,000.00	2-3 年	21.7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湘潭石油分公司	41,988.62	1 年以内、1-2 年	16.5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衡阳石油分公司	11,500.00	1 年以内	4.54
合计	253,488.62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7,409.53
合计	587,409.53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备用金	185,820.02
社会保险	404,505.91
合计	590,325.93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04,505.91	68.52	
1-2 年	80,000.00	13.55	800.00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2-3年	105,820.02	17.93	2,116.40
合计	590,325.93	100.00	2,916.4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往来款	404,505.91	1 年以内	68.52	
个人往来 (备用金)	备用金	185,820.02	1-2 年、2-3 年	31.48	2,916.40
合计		590,325.93		100.00	2,916.40

(五)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38,591,519.5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8,591,519.58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64,888.00	44,782,910.12	1,539,165.00	46,386,963.12
(1) 投资增加	64,888.00	44,782,910.12	1,539,165.00	46,386,963.1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4,888.00	44,782,910.12	1,539,165.00	46,386,963.1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5,150.01	7,090,627.43	679,666.10	7,795,443.54
(1) 计提	4,326.00	1,492,763.67	97,262.76	1,594,352.43
(2) 投资增加	20,824.01	5,597,863.76	582,403.34	6,201,091.1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5,150.01	7,090,627.43	679,666.10	7,795,443.5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增加金额				

项目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9,737.99	37,692,282.69	859,498.90	38,591,519.58
期初账面价值				

(六) 无形资产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55,102,444.79	10,855,102,444.79
(1) 购置		
(2) 投资增加	10,855,102,444.79	10,855,102,444.7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0,855,102,444.79	10,855,102,444.7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725,474,142.60	725,474,142.60
(1) 计提	93,451,709.61	93,451,709.61
(2) 投资增加	632,022,432.99	632,022,432.9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725,474,142.60	725,474,142.6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129,628,302.19	10,129,628,302.19
2. 期初账面价值		

注：特许经营权为潭衡西高速特许经营权，截至本报告日特许经营权已转移至本公司。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16.04	729.10
可抵扣递延收益		
可抵扣亏损		
合计	2,916.04	729.10

(八)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74,635,142.88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74,635,142.88

(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1,559,961.26	6,852,875.65	4,707,085.6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58,847.12	693,272.12	2,365,575.00
辞退福利		7,267.00	7,267.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626,075.38	7,553,414.77	7,072,660.61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41,768.14	5,344,161.11	3,797,607.03
职工福利费		244,240.00	237,340.00	6,900.00
社会保险费		446,067.64	446,067.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9,359.40	429,359.40	
工伤保险费		16,643.24	16,643.24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生育保险费				
其他		65.00	65.00	
住房公积金		683,341.00	599,995.00	83,34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38,844.48	219,611.90	819,232.58
短期带薪缺勤				
其他短期薪酬		5,700.00	5,700.00	
合计		11,559,961.26	6,852,875.65	4,707,085.61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64,626.40	664,626.40	
失业保险费		28,645.72	28,645.72	
企业年金缴费		2,365,575.00		2,365,575.00
合计		3,058,847.12	693,272.12	2,365,575.00

(十)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增值税	3,807,400.06
个人所得税	874.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2,788.58
教育费附加	187,706.11
其他	93,118.77
企业所得税	12,037,335.77
合计	16,389,223.96

(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8,108,326.95
合计	18,108,326.95

1. 其他应付款项

(1) 其他应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	------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往来款	17,834,946.81
保证金	143,298.20
其他	130,081.94
合计	18,108,326.95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5,000,000.00
合计	125,000,000.00

(十三)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末利率区间
质押及保证借款	7,875,000,000.00	4.2%-4.3%
合计	7,875,000,000.00	

注：1、2019 年 1 月 2 日，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高速集团）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芙中银高速 03 号），合同约定，该行向湖南高速集团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贷款，用于置换谭衡西高速并购借款，贷款期限为 240 个月，以湘潭至衡阳西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收费权为质押物。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该项质押借款余额为 585,000 万元，尚未从原借款单位转移至本公司。

2、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国工商银行长沙中山路支行与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中支）字 00106 号），合同约定，该行向投资发展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750,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22 年，以潭衡西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收费权为质押物。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该项质押借款余额为 740,000 万元，其中匹配至本公司的借款为 215,000.00 万元，尚未从原借款单位转移交至本公司。

3、其他说明：银行债务总额保持 80 亿元前提下，具体银行匹配债务金额视最终与银行沟通结果而定。

(十四)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2,068,748,453.63		2,068,748,453.63
合计		2,068,748,453.63		2,068,748,453.63

(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9,033,768.79
其中：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	9,033,768.79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9,033,768.79

(十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	246,815,694.86	115,733,908.68
(2) 其他业务		
合计	246,815,694.86	115,733,908.68

(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9,434.16
教育费附加	371,024.40
印花税	14,614.00
残疾人保障金	3,441.64
水利建设基金	148,409.76
其他	54,416.00
合计	1,111,339.96

(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职工薪酬	2,442,354.16
交通费用	300,573.86
物业管理费	51,392.00
办公费	82,914.86

项目	本期金额
通讯费	1,143.98
宣传费	5,809.40
其他	9,102.00
合计	2,893,290.26

(十九)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息支出	115,597,228.89
减：利息收入	34,240.73
加：汇兑损失	
其他支出	3,075.50
合计	115,566,063.66

(二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坏账损失	47.65
合计	47.65

(二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路政理赔收入	533,900.99	533,900.99
合计	533,900.99	533,900.99

(二十二)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11,260.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91
合计	3,011,272.15

(二十三) 现金流量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1 年 4-7 月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净利润	9,033,768.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47.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94,352.43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93,451,709.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5,597,228.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68,716.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1,577,271.0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68,468.9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19,073.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9,073.4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期金额
现金	2,519,073.46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19,073.4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9,073.4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湖南省国资委。

2. 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500 号	马捷
湖南高速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500 号马兰山公寓综合楼 9 楼 910 房	胡跃华
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500 号马兰山公寓综合楼 402 室	王光辉
湖南省高速通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宁路 319 号	李良杰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湖南高速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806,666.67
合计		12,806,666.67

(三) 关联往来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关联方(项目)	期末余额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22,300.54
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21,884,753.80
合计	22,407,054.34

2.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项目)	期末余额
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43.00
合计	4,243.00

3. 关联方应付账款

关联方(项目)	期末余额
湖南高速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61,589,077.05
合计	61,589,077.05

4. 关联方其他应付账款

关联方(项目)	期末余额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湖南高速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5,867,060.68
合计	15,871,060.68

七、其他事项

(一) 特许经营收费权转移情况

本公司与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于 2021 年 9 月签署了“湖南省湘潭至衡阳西线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协议中约定：

1. 因湖南潭衡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债务纠纷问题，经债权人申请，衡南县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至 13 日在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湖南潭衡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湘潭至衡阳西线高速公路收费权及收费权相关固定资产进行公开拍卖。

2. 经竞拍，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 106.24 亿元竞得上述标的物，2018 年 8 月 3 日，衡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将湘潭至衡阳西线高速公路收费权及收费权相关固定资产进行移交。

3. 2018 年 9 月 25 日，衡南县人民法院向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下达（2015）南法指执字第 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将湖南潭衡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湘潭至衡阳西线高速公路收费权及行使收费权所必须的相关权利和公路管理、养护等义务转移给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证潭衡西高速公路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确保权责明晰、风险隔离，有利于收费权到期后向政府顺利移交，便于项目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更好运营管理潭衡西高速公路，按照投资与运营相分离原则，将潭衡西高速公路相关资产、负债、人员注入本公司，由本公司作为潭衡西高速运营主体，负责潭衡西高速的收费和运营管理工作。

5. 在本公司遵守协议对本公司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前提下，本公司享有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该权利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有效，本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是指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权利。

6. 特许经营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3 日至 2041 年 9 月 29 日。湖南省湘潭至衡阳西线高速公路项目的总收费期（包括原湖南潭衡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经营的收费期）最长不得超过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收费期限，自省人民政府批准本项目收费之日

起计。

7. 特许收费期内，本公司依法享有湖南省湘潭至衡阳西线高速公路项目的收费权，对项目及其附属设备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项目一直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且服从项目所在地来往收费统一的收费模式、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管理规章；本公司需要无条件接受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的监督管理；本公司因本项目建设和经营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及法规的规定，经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书面同意后，有权质押本项目收费权，但时限不得超过特许收费期限。

8. 自上述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本公司向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提交运营期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报告日，潭衡西高速公路特许收费权已转移至本公司。

（二）拟投入本公司的银行借款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拟投入本公司的银行借款尚未转移至本公司

（三）潭衡西高速公路项目相关情况

1. 潭衡西高速公路项目情况

湘潭至衡阳西线高速公路是 G0421 许广高速湖南境内的一段，是湖南省“五纵七横”高速公路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国家和湖南省公路网的需要，是交通量日益增长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有效缓解 G04 京港澳高速湖南境内的交通压力，使路网布局更加均衡、完善。国家发改委于 2006 年 6 月关于湖南省湘潭至衡阳西线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交运〔2006〕1129 号）立项。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权，2005 年 6 月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与泰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本项目特许投资、建设、经营、养护管理合同，由泰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筹融资、建设，湖南潭衡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潭衡公司，系泰邦基建全资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湖南省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在长沙召开了潭衡高速公路征地拆迁动员大会，随即开始征地拆迁工作，路基施工于 2007 年 4 月正式开工建设，于 2011 年 10 月 15 日建成通车，项目建设年限 4.5 年；全线共设有湘潭西、杨嘉桥、射埠、回龙桥、青山桥、白果、东湖、石市、衡阳蒸湘 9 个收费站，3 对服务区（雨母山服务区、斜坡堰服务区及射埠服务区）和 3 个停车场（经营权已转让给中石化），以及 3 个养护所，沿线广告经营权也已转让。收费期限从 2011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41 年 9 月 29 日止，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剩余收费期限为 20 年 2 个月。

湘潭至衡阳西线高速公路起于湘潭市西北的塔岭，与 G60 沪昆高速潭邵段相接，往南经泉塘子、跨涟水，经杨嘉桥、回龙桥、白果、东湖、石市，设杉桥枢纽互通与 S80 衡邵高速相接，经板市、呆鹰岭，跨蒸水、经二塘，终于衡南县铁市镇，与 G72 泉南高速衡枣段相接。全线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桥涵设计汽车荷载采用公路级，路基宽度 26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主线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杨嘉桥、白果、东湖、二塘四条连接线共长 29.34 公里，按一、二、三级公路标准建设。全线在塔岭、泉

塘子、杨嘉桥、射埠、回龙桥、青山桥、白果、东湖、石市、杉桥、二塘、铁市设置 12 处互通式立交, 9 个匝道收费站, 1 处管理中心, 3 处服务区, 桥梁 49 座/8400.02 米等。本项目按岳临高速的贯通桩号为 K735+459~K874+231, 其中湘潭境内 52.943 公里、衡阳境内 85.829 公里, 行政区分界桩号 K788+402。

2. 潭衡西高速公路收费权竞拍取得情况

湖南省衡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 10 时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 10 时止 (延时的除外) 在湖南省衡南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变卖) 网络平台上 (网址: <https://sf.taobao.com/0734/13?spm=a213w.3065169.courtList.1525.NpSerb>) 就潭衡西高速公路起点湘潭塔岭互通至终点衡阳铁市互通段高速公路收费权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起拍价为 106.24 亿元, 评估价为 132.80 亿元 (业经衡阳兴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兴隆评估字【2017】第016号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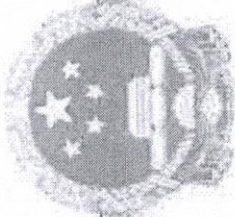
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以 106.24 亿元的最高价竞得湖南潭衡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 S61 湘潭至衡阳西线高速公路 (包括湘潭西、杨嘉桥、射埠、回龙桥、青山桥、白果、东湖、石市、衡阳蒸湘等九个收费站) 主线里程 139.104 公里、一级连接线 9.094 公里 (衡阳蒸湘连接线 4.824 公里, 杨嘉桥连接线 4.27 公里)、二级连接线 4.099 公里 (东湖连接线)、九个匝道的收费权。

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模拟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
拆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东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 提供税务咨询; 代理记账; 法律事务; 接受委托, 依法对特定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鉴证意见; 依法开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会计业务; 接受企业委托, 依法办理企业破产清算事宜; 接受企业委托, 依法办理企业重组事宜; 接受企业委托, 依法办理企业并购事宜; 接受企业委托, 依法办理企业上市事宜; 接受企业委托, 依法办理企业改制事宜; 接受企业委托, 依法办理企业资产评估事宜; 接受企业委托, 依法办理企业股权转让事宜; 接受企业委托, 依法办理企业投融资事宜; 接受企业委托, 依法办理企业内部控制事宜; 接受企业委托, 依法办理企业风险管理事宜; 接受企业委托, 依法办理企业绩效管理事宜; 接受企业委托, 依法办理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事宜; 接受企业委托, 依法办理企业财务管理事宜; 接受企业委托, 依法办理企业法律事务; 接受企业委托, 依法办理企业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2021年 08月 11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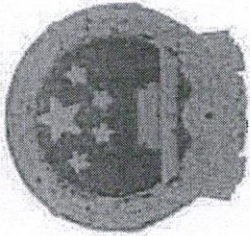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证[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既交件只供当次使用
 再次于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丁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9-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无锡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20101196909043658

年度续证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Annual Renewal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2.5
 2013.12.9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er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s of CPA

变更单位
 New Working Unit: 无锡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Date of Change: 2011年12月12日

原工作单位
 Old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Date of Change: 2011年12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er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s of CPA

变更单位
 New Working Unit: 无锡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Date of Change: 2011年12月12日

原工作单位
 Old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Date of Change: 2011年12月12日

注意事项
 NOTES: The CPA shall deposit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with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the registration.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the registr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er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s of CPA

变更单位
 New Working Unit: 无锡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Date of Change: 2011年10月23日

原工作单位
 Old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Date of Change: 2011年10月23日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er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s of CPA

变更单位
 New Working Unit: 无锡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Date of Change: 2012.7.11

原工作单位
 Old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Date of Change: 2012.7.11

此文件仅供当次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100003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1997年12月01日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enzhe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ICPA)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此文件仅供当次使用
This document is for one-time use onl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李刚强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12-9
工作单位: 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321197812090524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40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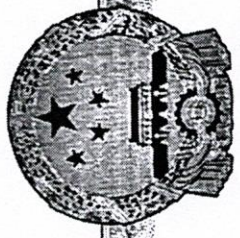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4年12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8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此复印件仅用于收购

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4 -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784984



名称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马捷

注册资本 壹拾伍亿柒仟柒佰捌拾贰万捌仟叁佰叁拾肆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05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

经营范围 投资经营公路、桥梁、隧道和渡口；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广告业、政策允许的其它产业；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业（凭资质方可经营）；投资、经营、管理酒店业；高等级公路建设、收费及养护；提供高等级公路配套的汽车清洗、停靠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销售汽车配件、筑路机械、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7月14日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收购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的需要，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我公司对此事项进行监督；
3.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我公司对此事项进行监督；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6. 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我公司股权的需要，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2.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3. 除已提供的有关声明函中所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情况、担保情况及财务承诺情况等或有事项，评估基准日后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4.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委托，我们对贵单位拟收购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的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以202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彭洁



资产评估师：芦建军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85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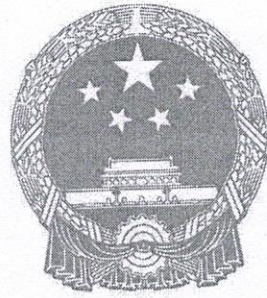
-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5、北京中立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上德基业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7、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8、中新天华（北京）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 9、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0、北京昊海同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11、北京中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营业执照

(3-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22611233N

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7月19日 至 2049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信息咨询; 人员培训; 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 财务顾问; 投资管理。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10 月 8 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芦建军

性别：男

登记编号：13040066

单位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4-07-29

年检信息：通过（2020-07-06）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芦建军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芦建军
13040066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0-08-26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彭洁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110108

单位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1-11-10

年检信息：通过 (2020-0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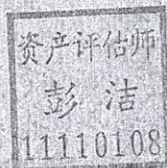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彭洁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7-09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